



# 宁波市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

## 复工复产及疫情防治手册

宁波市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协会

2020年2月11日

# 目 录

第一章	如何申报复工复产.....
第二章	解答企业复工问题 16 问.....
第三章	企业如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第四章	复工复产防疫“十要”“十必须”.....
第五章	企业如何申请不可抗力相关证明 及外贸法律援助.....
第六章	宁波市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 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第七章	甬防办[2020]36 号文件.....

## 第一章 企业如何申报复工复产

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宁波企业复工分为“三步走”：

第一步，材料准备；第二步，企业申报；第三步，属地审批。

复工前，企业需对每名返工人员进行排摸，填写《企业返工人员登记表》，汇总形成《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制定《企业复工防疫方案》，落实好各项防疫措施。

以上准备工作完成后，对于跨行业、跨地区的重要大型企业、市政交通企业，凭《企业复工申请（承诺）表》《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企业复工防疫方案》，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其他企业凭以上资料向经营地所在乡镇（街道）提出复工申请。

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对照《实地勘定表》，进行实地勘查，提出综合评定意见。其中，规下（限下）企业，由乡镇（街道）直接审定同意企业复工。对规上（限上）企业，乡镇（街道）报属地防控工组领导小组审定（盖章），同意其复工。跨行业、跨地区的重要大型企业（项目）、市政交通企业（项目）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同意企业复工。

为方便企业申报，有序进行审批，乡镇（街道）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对提出复工申请的企业进行实地勘查，对照《实地勘定表》逐项评估，在企业提出申请后3日内完成勘查并提出综合评定意见（同意或暂缓），符合条件的应予以批准同意，向上报备。不符合条件的，提出具体意见并告知企业。

## 第二章 解答企业复工问题 16 问

1、我们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一共只有 11 人，全部来自本地，是否可以申请复工？

答：根据操作细则，规模较小但员工全部来自本地的企业，经审核后可以申请复工，但必须按要求向属地街道提交申请、填写有关表格，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复工。

2、在填报申请复工材料一定要加盖公章吗？

答：原则上是需要企业资料填写盖章后提交给街道的。暂时不方便的，先填写资料，等街道现场到公司审核的时候，再进行盖章和签字。

3、今天我们公司把资料填写好了，要怎样提交给街道？是线上申请还是要现场提交？

答：原则上企业资料填写盖章后提交给街道。暂时不能书面提交的，可以先电子稿、扫描稿提交给街道审核，现场复核时再补交纸质版资料。

4、复工细则中，企业复工防疫方案我们不怎么会填，请问有什么范本可以参考吗？

答：企业复工防疫方案，可以按照各地复工细则附件中的范本，进行充实完善，重点是要结合企业实际，具有操作性和落地性，没有严格的文字方面要求。

5、如果公司租用的物业大楼进口地方有测量体温的，我们公司自己需要配额温枪吗？

答：根据规定，企业自己也要配置。

**6、我们公司明天有几名员工要到宁波，公司还没有开门，他们问医学观察告知书怎么填？**

答：请你们公司尽量为返岗员工提供必要保障，帮助员工及时方便填写医学告知书。

**7、经过对照，我们公司不属于优先复工的企业，那我们现在是否可以申报？资料怎么准备？**

答：你们可以按照细则的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包括员工的表格、防疫方案、相关物资等，提交给街道后，街道将在 17 日之后，进行有序分批验审。

**8、我们公司注册在高新区，但是员工上班都在海曙区，我们要到哪个地方申请复工？**

答：原则上按照办公地方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申请，你这种情况需要到海曙区申请。

**9、有员工来自安徽、四川等，他们要返回宁波上班了，是不是需要隔离 14 天？**

答：企业申请复工前要将员工名单报给街道转给有关部门筛选，如果这些员工 14 天内有流行病学史或与其它地区确诊病历、疑似病例密切接触，不能返回宁波，如果到达宁波必须严格执行 14 天的医学隔离后才能上岗。如果其家人或同住人员有省内外高风险地区旅行史、生活史或病例接触史的，也要向企业主动报告。除此之外，身体状况正常的，经企业认定后根据企业安排返岗。

10、现在人员排查一般是口头询问一下过去的行踪，政府是否有什么措施，提高人员轨迹自查核查效率，避免口头询问可能产生的信息不准确性？

答：可以借助“漫游地查询工具”，这是对接移动、联通和电信三大运行商开发的全市首个人员轨迹查询小助手。手机用户通过“扫一扫”该查询工具自带的“二维码”，即可显示机主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出宁波大市的轨迹信息，以及有无去过湖北（武汉）等重点区域记录。



11、员工回社区要求要有上班证明，是要复工审批通过后才能开上班证明吗？

答：企业申请复工获得通过后，开具的上班证明才有效，员工凭此进出社区。没有工作的人员仍然按照每户家庭每两天可指派 1

名家庭成员外出采购生活物资的规定。

**12、如果复工后发生疫情并导致疫情传播的，企业具体要负什么责任？**

答：若因管理不当，发生疫情并导致疫情传播，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立即停工，公司法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企业（单位）返工人员调查汇总表》中所有员工都要填吗？湖北的员工是不是不用填了？**

答：企业要上岗的员工上岗前都要填，不管在宁波还是准备来宁波上岗的。湖北的员工目前暂时不让返回宁波，因此表格就暂时不用填了，到时候可以返回的时候再提前填。

**14、哪些地区的员工需要进行14天医学观察？**

答：对返岗前本人14天有流行病学史（湖北、温州、台州等省内外高风险地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接触史），或与其它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不得返回北仑，如到达宁波须严格执行14天医学观察后方能上岗。

**15、医学观察告知书是否一定要被告知人签字，有些员工反映，进出小区不方便，是否可以不签？**

答：《防疫期间外地来甬人员医学观察告知书》既起到将医学观察有关要求告知本人的作用，也是企业员工的承诺，必须要由员工本人签字。可以按照“十二条规定”，结合外出物资采购出门时签字。

**16、我们公司下属有好多家公司，但办公室地点都在同一个地**

方，需要每家企业都单独申请吗？

答：每家企业都要填报申请，表格要覆盖你们全体复工的员工，但可以一次性申报、一次性审核。

### 第三章 企业如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为切实做好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动恢复生产，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我市发布的《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坚持科学有序、一企一策，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确保在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复工。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复工。

企业开工前，要精准排摸企业涉及高、中风险区域的外来员工相关信息，制定返岗人员名册。全面掌握返岗人员的健康情况，参加集会聚会情况，返甬时间和交通方式，建立“一人一档”，并确保信息安全。

企业应提前对厂区、车间内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宿舍、餐厅等）的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使用含有效氯 500mg/L 消毒液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净。

员工上班前应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厂区、车间、办公楼等工作。若有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的人员，应主动报告，戴上口罩后及时到附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员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



私家车、班车上下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需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物品。减少不必要的各种大型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

企业安保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认真询问和登记来访人员状况，进行体温检测，询问有无疫区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无上述情况，且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开工后，每日应对厂区、车间等公共场所、电梯（有条件的单位一定要频繁为电梯间消毒，特别是按钮区）等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清洁。加强卫生与通风，不使用中央空调。

疫情流行地区采用分餐进食，在吃饭的最后一刻才脱口罩，避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说话，避免扎堆就餐。就餐前、后洗手。

食堂（餐厅）从业人员（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人员）均应佩戴一次性帽子、口罩、手套；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除手套后及时洗手。

使用后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煮沸、蒸汽消毒保持 100℃ 作用 10 分钟；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 120℃，作用 15—20 分钟；洗碗机消毒一般水温控制 85℃，冲洗消毒 40 秒以上。食堂（餐厅）每日消毒 2 次，就餐结束后，要对餐桌、椅进行消毒，使用含有效氯 500mg/L 消毒液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净。

企业还应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进一步增强员工的防疫

意识和能力。

## 第四章 复工复产防疫“十要”“十必须”

为防止人员交叉感染、有效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市经信局近期发布了工业企业节后复工疫情防控“企业十要”与工业企业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员工十必须”，为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列清单”“划重点”。

在复工前，企业要抓紧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一体化实施方案；要提前主动与返岗员工进行联系，进行“一人一表”登记，包括本人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与湖北（武汉）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接触情况、直系亲属健康状况等信息。

除此之外，建议工业企业要提前告知湖北（武汉）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员工，一律要求其推迟返岗；要落实医学观察，对返岗前14天内有湖北（武汉）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应要求其暂时不要返岗。对于已到甬的，应严格落实自到甬之日起为期14天的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有条件的企业可指定相对独立场所作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

针对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工业企业，对于近14天内无流行病学史，但近日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员工，应推迟其返岗时间，督促其去医院就诊，并追踪其诊断结果，凭医

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方可返岗。

在及时安排员工就诊的同时，要做好检查防护。严格执行每日晨检制度，在企业大门外或其他通风良好处设置体温测量点，安排专人对员工进入企业前进行体温测量、问询健康状况，并记录备案；对外来车辆、人员加强管理，及时做好进出登记、消毒防疫、体温测量等，并记录备案；检查中发现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应拒绝其进入企业，并嘱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就诊，一旦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企业一律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备属地政府和经信部门。

与此同时，建议工业企业要加强就餐、通风、消毒日常管理，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聚集性活动，加强防疫宣传，做好自我卫生防疫管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员工方面，建议湖北（武汉）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员工必须按当地要求自觉推迟返岗；返岗员工应主动如实向企业报告春节期间的健康状况，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和生活习惯。

## **第五章 企业如何申请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及外贸法律援助**

### **一、企业如何申请不可抗力相关证明**

按照中国贸促会的要求，企业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不可抗力相关证明，需提交下列佐证材料：

- 1、企业所在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出具的公告/证明。
-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

等相关资料。

4、企业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相关证明的费用免收。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办证大厅人员流动数量、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企业可通过线上认证平台 <http://www.rzccpit.com/>，尽量“不见面办公”，帮助企业线上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咨询、联系电话：0574-87368214

## 二、寻求外贸法律援助

为了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帮助我市涉外企业顺利开展国际投资贸易，市贸促会成立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平台”），开通法律咨询热线。在疫情期间，企业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法律服务平台取得联系，获取相关法律支持。

法律服务平台主要解答和帮助企业处理相关涉外商事法律问题，包括因疫情导致的有关法律问题、国际经贸争议和纠纷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涉外仲裁调解服务、涉外商事认证等。

市贸促会整合内部资源，依托涉外商事法律顾问团组建涉外商事法律综合服务专家团队，搭建平台，力争及时、准确、高效解答和处理企业相关问题，维护我市企业合法权益。

热线电话：法律部张茜茜：89386782，15267872974

调解中心张伟：83892999，13646626262

商事认证麻琳：87364988，13645741620

电子邮箱: missciciluck@163.com

“宁波市贸促会涉外商事法律综合服务专家团队”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徐立华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主任	13605742735	lihua.xu@dentons.cn
王均伟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3857849931	junwei2187@139.com
邬辉林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	13325944309	wuhuilin@hightac.com
张帅军	宁波欧硕律师事务所	主任	13957827737	13957827737@163.com
甄小峰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3805896367	xiaofeng.zhen@dentons.cn
王基铭	浙江甬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5958281215	Edward319@126.com
岳振宏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3806666430	yzh761025@hotmail.com
张建立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13968393012	jackzhang@hygdif.com
仰长斌	浙江秉清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3615880156	ycbfmj@163.com
孔德民	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	律师	13056984166	windows6999@126.com
陈维云	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3805843126	123103209@qq.com

宁波市贸促会  
2020年2月6日

## 第六章 宁波市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 一、加大社保政策支持力度

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率,下浮标准相当于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2个月额度。

继续对近3年新上规模小微企业临时性下浮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1个月单位缴费比例。

###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对于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50%。

延长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市内银行法人机构按照总规模 100 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 3 个月利息，南户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贷款免 3 个月利息的优惠。

鼓励市内银行分支机构，对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减免息优惠。

### **四、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

落实首批 50 亿元规模的紧急融资额度。国开行承担 30 亿元、进出口银行承担 15 亿元、农业发展银行承担 5 亿元。

对于防疫产品应急需求，给予专项优惠利率支持，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至少再低 30%，贷款利率在 3% 以下。

### **五、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各银行金融机构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民营企业新增贷款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市内银行法人机构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到期小微企业贷款可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 3 个月。

### **六、调减税收定额**

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

### **七、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外贸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 **八、允许企业延期缴纳税款**

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对未能及时复工复产的企业,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确因疫情影响而不能按时纳税申报的,不予行政处罚。

## **九、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 **十、加强重点企业财政补助**

对宁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支持防疫工作技术改造项目,市级财政按照其投入给予不超过20%、最高30000万元的补助。

对列入宁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应急储备计划的生产企业,市级财政按照成本费用和一定的利润率给予产品购置。

## **十一、实施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对2020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再

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 十二、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 十三、降低企业保险费用

保险机构要主动降低费率，6 月底前对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下降 20%以上。如出口企业资金困难，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十四、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

6 月底前，两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额免除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对其他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减半收取担保费，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免收区县市塔作担保公司再担保费。

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民营融资担保公司要将相关减免优惠传导至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并在此基础上主动减免相关费用。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免收小微企业 2020 年度挂牌服务费、托管登记服务费、开户服务费和交易过户费。

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主动减免、降低收取疫情防控期间存续业务和新发生业务的费用；对于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款的客户，



应给予一定延期，不收取延期费用、不作为逾期业务处理。

### **十五、加大外贸企业参展补助力度**

对我市外贸企业已支付境外展会展位费，因为疫情被迫放弃参展的，在兑现境外重点展会参展扶持政策时，展位费继续给予补助。

### **十六、加大信保支持力度**

鼓励企业通过加保出运前保险规避买方违约风险，市本级对出运前保险保费扶持比例提高到 50%。

加快信保理赔进度，简化相关手续，对受胶倩影响的相关案件，信用保险机构的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 2 个月以内。

### **十七、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力度**

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

对受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 **十八、优化政务服务**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企业办事流程，主动做好服务。

深入推进“三服务”活动，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中交通、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碰到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

## **第七章 甬防办[2020]36号文件**

# 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 办公室文件

甬防办〔2020〕36号

---

### 关于印发《宁波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管理 实施细则》《宁波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 指引》和《宁波市疫情防控期间复工人员 租赁房屋十六条管理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级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受控复工和返工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省疫情防控办〔2020〕27号）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甬防〔2020〕9号）要求，按照受控复工原则，坚持风险受控、有序推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一企一策”、属地确认，

坚持企业主体、安全生产，做好企业科学有序复工。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宁波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管理实施细则》《宁波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和《宁波市疫情防控期间复工人员租赁房屋十六条管理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9日



# 宁波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 管理实施细则

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企业复工科学、有序、精准，各地要按照受控复工原则，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有序逐步恢复生产，根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甬防〔2020〕9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复工流程

### （一）企业材料准备

1. 企业复工前，需对每名返工人员进行排摸，填写《企业返工人员登记表》，汇总形成《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

2. 企业根据《企业复工防疫十项导则》和《宁波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填制《企业复工防疫方案》，并按照方案落实好复工的防疫措施。

3. 填写《企业复工申请（承诺）表》。

### （二）企业报批流程

1. 跨行业、跨地区的重要大型企业和市政交通企业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企业复工申请（承诺）表》《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企业复工防疫方案》，提出复工申请。

2. 除跨行业、跨地区的重要大型企业和市政交通企业外的企业向经营地所在乡镇（街道）提交《企业复工申请（承诺）表》《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企业复工防疫方案》，提出复工申请。

### （三）审批流程

乡镇（街道）根据企业提交的材料，对照《实地勘定表》进行实地勘查，提出综合评定意见。

对规下（限下）企业，由乡镇（街道）直接审定是否同意复工，同意复工的报属地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由属地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向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电子）。

对规上（限上）企业，经乡镇（街道）综合评定签章通过后报由属地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或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审定是否同意复工，同意复工的，同步提交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电子）。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根据跨行业、跨地区的重要大型企业和市政交通企业提交的材料，对照《实地勘定表》，进行实地勘查，提出综合评定意见，审定同意复工的，同时提交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电子）。

## 二、填表要求

### 1. 《企业复工申请（承诺）表》

企业应说明复工时间、行业类别、复工员工人数及公司（单位）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详见附表1）。

### 2. 《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

企业应如实填写复工人员基本信息，近14天内是否有流行病学史，复工后居住地、上下班出行方式等情况（详见附表2）。

### 3. 《企业返工人员登记表》

企业应督促每名返工员工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 14 天内是否有流行病学史、返甬交通方式、直系亲属等情况(详见附件 3)。

### 4. 《企业复工防疫方案》

企业应从主体责任、员工调查、员工接送、隔离防控、日常防控、复产计划等六方面填制复工防疫方案。其中，员工总人数少于或等于 20 人的企业，不需要填写员工接送和复产计划(详见附件 4)。

若复工生产中，企业梯次开工或增加新员工，要提前补充完善《企业返工人员登记表》，并将《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补充)和补充防疫方案报批。各地填写时应包含表格中内容，也可根据各地实际适当增加。若各地已设计、下发和填写表格，只需补充相关内容要件，无需重复填写。

## 三、勘定流程及要求

乡镇(街道)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派员对提出复工申请的企业进行实地勘查，对照《实地勘定表》逐项评估，应在企业提出申请后 3 日内完成勘查并提出综合评定意见(同意或暂缓)，符合条件的按类别程序予以同意开工及报备。不符合条件的，提出具体意见并告知企业，由企业整改完成后再进行申报。对于有行业规范要求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乡镇(街道)一起进行实地勘查，不得因多头勘查延误企业复工。

实地勘察中，应根据《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抽查《企业返工人员登记表》，核实员工填写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根据《实地勘定表》评估指标，围绕《企业复工防疫方案》，检查企业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人员组成，人员出入、卫生消毒、日常测温、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分餐场地、防控物资、测温人员等落实情况。同时，要指导和要求企业做好复工前安全生产检查和员工安全防护培训。对一个法人且多地经营的企业以同一法人企业名称逐个按属地申报（详见附表5）。

#### 四、审批次序

甬防〔2020〕9号明确的“稳步复工企业”分类：

##### （一）按照复工人员结构排定

1. 返岗人员身体健康，全部来自本地的企业；
2. 返岗人员身体健康，全部来自本地、低风险地区的企业；
3. 返岗人员身体健康，大部分来自本地，其余来自中低风险的企业；
4. 返岗人员身体健康，大部分来自中低风险的企业；
5. 返岗人员身体健康的其余企业。

##### （二）按照企业排定

1. 为“优先保障企业”“提前开工企业”提供产业配套的重点企业；
2. 上市或已经准备IPO的企业；
3. 千亿级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人才项目）

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成长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重大产业技术研究院（平台、公司），金融、物流、商贸流通等领域重点生产性服务企业；

4. 订单量（额度）大、交货期紧急，违约后损失较大的企业，年度重点项目。

对自动化程度高（单位工作面积人员少）、复工人员底数清、防控措施实、亩均效益高的企业，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提升优先级。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划分方式灵活把握。

##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明确管控范围。各地要坚持“管控优先”的原则，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风险受控前提下，对来自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有高风险地区旅行史、生活史、接触史的人员，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应一律劝阻、劝返，对因特殊情况的上述到甬人员要严格落实自到甬之日起为期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中等风险地区来甬人员实施7天居家健康观察。各地要针对返工人员提前做好隔离用房、医疗资源和预案准备。

（二）优化技术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宁波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鼓励各地和企业对中风险以上地区返甬人员进行核酸快速检测筛查，缩短接受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人群观察时间，梳理中可将10人样本合成一个送检，并结合实际情况逐步扩大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



（三）打通关键环节。交通、交警部门要为复工企业提供物流运输保障。各地要落实复工企业员工上下班、进出社区（村）、检查点等通行，对跨行政区域的生活工作相关证明要实现互认。属地和相关管理部门对正常租住的人员要加强管理，不得一拒了之。属地乡镇（街道）要开通发热人员联系热线，做好接送诊（隔离）应急准备。

（四）增强力量支持。充分发挥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深化“三服务”机制，将企业复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工作。按照干部包点连片的原则，各级领导干部按联系制度下沉一线，指导服务各地区开展复工工作。市、区县（市）部门被抽调的干部在属地统筹安排下，重点协助各乡镇（街道）带队人员做好勘定评估等企业复工工作，共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在疫情防控 and 恢复生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强化服务保障。公安部门负责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人员租赁房屋十六条管理措施》，保障企业员工居住场所和安全。经信部门要科学预测企业复工后应急集中隔离问题，统筹协调企业复工中防控物资需求，指导工业企业有序复工。交通部门要及时做好本行业企业复工工作以及企业复工后交通运输保障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服务业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行业细分方案，指导行业企业有序复工。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靠前服务，全力保障企业恢复生产并尽快恢复产能。

(六) 分区分类指导。要按照“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因时制宜”的原则，分类分区分时，风险可控有序复工。疫情风险高的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科学评估所辖乡镇(街道)防疫形势，加强对复工企业的分类指导，精准实施“一企一策”。其他区县(市)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围绕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对下阶段工作早谋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恢复生产，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冲击。

(七) 有效抽检督查。乡镇(街道)要做好企业复工后日常检查工作。各地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对复工企业开展检查。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复工企业抽查工作，并对各地复工情况进行实地督查。纪检部门、组织部门要对各级各单位复工管理服务履职情况及时进行督查。

注：1) 本细则中所指的企业包括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项目

2)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细则对卡口、社区管理作出优化调整

3) 复工申请可以利用宁波市企业复工申请管理系统(<http://183.134.253.203:8080/>)。



- 附表：1.企业复工申请（承诺）表（示范）  
2.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示范）  
3.企业返工员工登记表（一人一表）（示范）  
4.企业复工防疫方案（示范）  
5.实地勘定表（示范）  
6.企业发现员工存疑情况隔离观察流程

附表 1

## 企业复工申请（承诺）表

_____ 乡镇（街道、专业园）：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甬防〔2020〕9号）相关要求，本企业已制定防疫工作方案，落实防疫各项措施，符合复工条件，现申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复工。  企业：（公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保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信、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开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亟需履行国际大型订单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稳步复工企业	
复工员工数（人）	
我公司（单位）承诺： 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遵守浙江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承担企业义务，按照企业制定的防疫方案，严格落实员工接送、隔离和防控“三项措施”，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不发生输入性疫情和群体性疫情发生。若因管理不当，发生疫情并导致疫情传播，产生重大影响，立即停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乡镇（街道、专业园）意见：  经对照清单实地勘定，该企业符合复工条件。（附《实地勘定表》）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区县（市）、园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或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  签字（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示范）

本表一式三份（原件勘查时提交），规下（限下）企业仅需乡镇（街道、专业园）盖章审核。

附表 2

## 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总表（示范）

企业名称（公章）：

员工姓名	手机号码	是否来自高风险地区		复工后居住地			上下班交通方式				近期是否出宁波市		是否有发热或确诊过(疑似)病例		分类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内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分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填写: _____ 小区/村/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单位) 班车	<input type="checkbox"/> 自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等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就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附表 3

### 企业返工员工登记表（一人一表）（示范）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健康状况
返甬前出发地（含途经地）	<input type="checkbox"/> 湖北；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温州、台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填写_____）；		
返甬交通方式	返程（或经停）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航班号（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车次（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驾：车牌号（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近 14 天来自高风险地区或有相关居住史、履行史、接触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情况	1. 是否与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直系亲属是否到过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系亲属姓名	关系	手机号码	健康状况

员工签字\_\_\_\_\_

附表 4

## 企业复工防疫方案（示范）

<b>一、主体责任（具体填写）</b>
（一）企业成立以企业负责人为组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情况
（二）企业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情况
（三）防疫宣传和健康教育情况，包括传达国家、省、市相关防疫要求，发放防疫宣传手册，“十项守则”，指导员工自我防疫等
<b>二、员工调查（附表）</b>
提交企业返工人员调查汇总表，“一人一表”备查
<b>三、员工接送</b>
（一）企业返工人员返南交通接摸情况，重点接摸外地返南人员情况（附表）
（二）企业组织员工日常上下班通勤情况（具体填写）
<b>四、隔离防控（具体填写）</b>
（一）熟悉隔离流程，落实或联系隔离点和相关人员等情况

(二) 口罩、消毒水、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落实情况
<b>日常防控（具体填写）</b>
(一) 经营场所、工作场所、会议室、餐厅、厕所、电梯等密集场所消杀和环境卫生方案（包括消杀点、消杀时间、消杀负责人、环境清扫等）
(二) 日常测温制度，包括测温点、测温负责人、每日测温登记表及发现异常的就诊方案
(三) 工作排班防疫方案
(四) 员工分时错峰就餐防疫落实方案
(五) 会议安排防疫方案
(六) 访客、顾客等外来人员防疫管理方案，包括对外来人员 14 天内有流行病学史（湖北（武汉）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员工进行筛查，开展测温等。
<b>六、复产计划（具体填写）</b>
复产计划基本情况

注：员工总人数少于或者等于 20 人的企业只需要填写（一）、（二）、（四）、（五）栏



附表 5

## 企业实地勘定表（示范）

乡镇（街道）：（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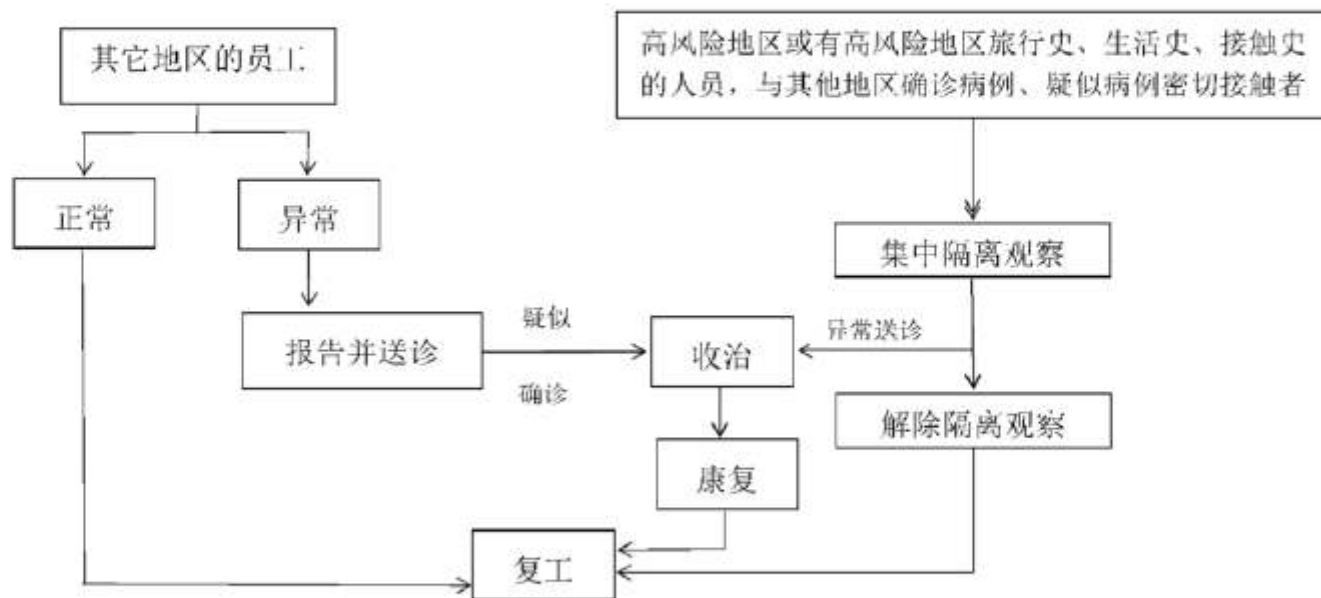
<b>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b>	
（一）是否成立以企业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责任分工到部门、到人	是□否□
（二）是否制定门岗、工作场所、经营场所、会议室、食堂、电梯等区域人员出入、检测检验、卫生消毒、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	是□否□
（三）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浙江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传达国家、省、市相关防疫要求，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开展员工自我疫情防控等健康教育	是□否□
<b>二、员工管控落实情况</b>	
返工人员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是否登记造册，形成“一人一表”并汇总	是□否□
“一人一表”是否具有准确性、真实性	是□否□
<b>三、员工接送落实情况</b>	
（一）返工人员交通方式是否清楚	是□否□
（二）日常通勤交通组织是否清楚	是□否□
（三）是否落实通勤车辆消毒等防疫措施（如无不用填写）	是□否□
<b>四、隔离防控落实情况</b>	
（一）是否已有应急隔离预案，知晓隔离流程	是□否□
（二）是否落实隔离点	是□否□
（三）配备口罩是否满足返工员工人数需求	是□否□
（四）是否配备消毒水、测温仪等防控物资	
<b>五、日常防控落实情况</b>	
（一）是否建立日常消杀和保洁制度，在门岗、工作场所、经营场所、电梯、食堂、厕所等密集场所，安排具体消杀方案	是□否□
（二）是否建立日常测温制度，明确测温点、测温负责人、测温登记	是□否□
（三）是否建立错峰排队防疫制度	是□否□
（四）是否建立员工分时错峰就餐防疫制度	是□否□
（五）是否建立会议管控防疫制度，减少大型活动等人员聚集措施	是□否□
（六）是否建立访客、顾客等外来人员健康码登记和测温制度	是□否□
<b>六、复工企业类型</b>	
□ 优先保障类 □ 提前开工类 □ 连续生产类 □ 稳步复工类 □ 控制复工类	
综合评定意见：	评定人：

注：“一人一表”未建立，员工总人数少于或者等于 20 人的企业只需要勘定（一）、（二）、（四）、（五）。

附表 6

### 企业发现员工存疑情况隔离观察流程

(参照甬防〔2020〕9号文件十项导则第三项制定)



## 宁波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切实做好全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动恢复生产,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返岗返工返学人员健康监测防控指导意见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7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甬防〔2020〕9号)精神,按照“风险好管控、企业好操作、属地好管理”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风险管控,科学有序推进。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各级各部门坚持两手抓、两不误,根据疫情形势,科学有序推进企业复工。

(二)坚持“一企一策”,实行属地管理。各地要根据疫情不同风险、不同企业特点,实行“一企一策”“一地一策”,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精准施策,切实抓好本地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坚持主体责任,落实防控措施。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到岗到人,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属地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履行防控工作职责。在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复工。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不得

复工。

## 二、企业用工建议

企业复工最大的风险是由返工人员带来的新一波输入性疫情。根据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地发病率、疾病潜在扩散传播风险程度，经疫情防控专家分析研判，以地市为单位将各省返工人员疫情输入风险分为高、中、低三类地区，分类指导我市企业做好风险管控。

（一）高风险地区工人。提前告知其推迟返甬时间，等疫区解除、疫情稳定后方可返甬。尽量不招用来自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有高风险地区旅行史、生活史、接触史的人员，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对特殊情况已经到甬的必须严格落实入甬后不少于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二）中低风险地区工人。除尽可能招用来自低风险地区的工人外，对招用来自中、低风险地区的工人，要按照来前有准备、途中有秩序、来后有制度的要求，落实好属地政府和企业责任。

1. 来前有准备。返程前需填写健康申报表，内容包括前14天本人外出情况、与病人接触情况等流行病学史、本人与家人身体健康状况以及所在区域、小区防控工作，到当地村（社区）核实盖章，复工时核查。

2. 途中有秩序。提倡返甬人员尽量自驾返甬。尽可能实现点对点包车接送，避免途中在高风险地区逗留。尽可能减少使用人员相对密集的公共交通工具。如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务必全程

佩戴口罩，减少不必要的交流，做好返程途中卫生防护工作。

3. 来后有制度。对企业招收的来自中、低风险地区的工人，可不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中等风险地区来甬人员实施7天居家健康观察，同时必须落实好以下三项制度：

(1) 工人健康监测制度。主要包括个人健康申报和每天早晚两次体温监测。

(2) 企业健康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作业场所尽量保持洁净、加强通风换气；尽可能避免人员聚集，实行错峰就餐或分散就餐；重点场所定期消毒；加强健康教育，不聚集、少外出；提倡工人佩戴口罩；规模企业和重点企业派驻卫生监督员，一般企业建立卫生监督员巡视制度（属地负责）等。

(3) 疫情监测处置制度。主要包括对企业发现的疑似病人，实行优先排查（4小时内出检测结果），快速流调、迅速隔离密切接触者；按企业规模（员工人数）、作业方式、聚集程度、发病情况，迅速采取应急防控措施（部分隔离、局部封锁、整企停业等），由当地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企一策制定预案。

### **三、企业防控措施指引**

#### **（一）开工前准备**

1. 有序开展复工前人员信息排摸工作。精准排摸本企业涉及高、中风险区域的外来员工相关信息，制定返岗人员名册。掌握返岗人员的健康情况，参加集会聚会情况，返甬时间和交通方式，建立“一人一档”，并确保信息安全。

2. 开工前应提前对厂区、车间内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宿舍、餐厅等）的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使用含有效氯 500mg/L 消毒液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净。

#### （二）上班前防控措施

3. 员工上班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可进入厂区、车间、办公楼等工作。

4. 若有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的人员，应主动报告，戴上口罩后及时到附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5. 如果有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史、居住史以及病人接触史，应主动告诉预检分诊或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和接诊医师，并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

#### （三）上下班途中防护

6. 员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下班。

7. 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物品。

#### （四）会议防控措施

8. 减少不必要的各种集会和会议等活动。集体性活动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疫情流行地区确需开会、集会时，人员均须佩戴口罩，控制时间。会议结束后及时对会议室的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清洁。

#### （五）公务来访防控措施

9. 企业安保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认真询问和登记来访人员状况，进行体温检测，询问有无疫情地区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

10. 无上述情况，且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11. 疫情流行地区，接待来访的人员及来访者双方均需佩戴口罩。

#### （六）公共区域防控措施

12. 开工后，每日对厂区、车间等公共场所、电梯（有条件的单位一定要频繁为电梯间消毒，特别是按钮区）等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清洁。

13. 加强卫生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14. 疫情流行地区不使用中央空调。

#### （七）食堂进餐防控措施

15. 疫情流行地区采用分餐进食，在吃饭的最后一刻才脱口罩，避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说话，避免扎堆就餐。就餐前、后洗手。

16. 食堂（餐厅）从业人员（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人员）均应佩戴一次性帽子、口罩、手套；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除手

套后及时洗手。

17. 操作间要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

18. 使用后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热力消毒包括煮沸、蒸汽、红外线消毒。煮沸、蒸汽消毒保持 100℃ 作用 10 分钟；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 120℃，作用 15—20 分钟；洗碗机消毒一般水温控制 85℃，冲洗消毒 40 秒以上。

19. 食堂（餐厅）每日消毒 2 次，就餐结束后，要对餐桌、椅进行消毒，使用含有效氯 500mg/L 消毒液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净。

#### （八）健康教育

20. 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设置新冠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栏。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宣传横幅、各类工作群、电话通知等多种方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提升疫情防控意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1. 员工尽量避免到人群密集、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与他人接触时尽量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必要时可佩戴口罩。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

22. 注意咳嗽礼仪和手卫生。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或采用肘护、衣袖遮掩口鼻，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加盖垃圾桶内。尽量不握手。

23. 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在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



流动水和肥皂、洗手液洗手。餐前便后、擦眼睛前后、接触宠物或家禽后等应及时洗手。

24. 疫情防控期间，每日两次使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25. 非工作期间尽量不聚会、不聚餐、少串门、少外出。

附件：健康申报表

## 附件

# 健康申报表

### 一、一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_\_省\_\_市\_\_县(区)\_\_乡(镇、街道)\_\_村(小区)  
联系电话：\_\_\_\_\_

### 二、流行病学史

返回宁波前 14 天，您是否有以下情况(打√表示)

- 1、到过湖北省或其他有新冠肺炎本地病例持续传播的地区？  
是 否
- 2、曾接触过来自湖北省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 否
- 3、周围人群中 2 人或以上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或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  
是 否

### 三、返回宁波前 14 天本人健康监测情况：

良好 有过不适，请具体注明：\_\_\_\_\_

### 四、返回浙江前 14 天家人/同住人员健康状况

家人/同住人员有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者  
如有，请描述患者姓名、与申报人关系及诊治情况\_\_\_\_\_

家人/同住人员未见发热、干咳等症状者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申报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村(社区)居委会(盖章)

## 宁波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人员 租赁房屋十六条管理措施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人员房屋租赁工作，严防疫情输入和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落实出租房、网约房管理责任，提出 16 条措施。

### 一、房东责任

1. 对符合租赁条件的，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拒绝出租。
2. 严禁群租行为，留居观察者不得与其他（她）人同一居室租住。
3. 对来自高风险地区的企业复工人员租客，未返甬的，一律通知其延迟返甬；已返甬的，一律凭本市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解除医学隔离观察证明》入住。
4. 对入住出租房的企业复工人员，一律询问近 14 天旅居史及接触人员，并向所在村（社区）报备。
5. 对新入住的企业复工人员，必须当天向属地派出所报备。

### 二、租客责任

6. 租赁房屋的企业复工人员，必须如实报告近 14 天内居住史、旅居史、接触史等情况，并签订承诺书。
7. 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主动配合做好医学隔离观察。

8. 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的，第一时间向企业报告，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治疗。

### **三、企业责任**

9. 企业复工人员在尚未租赁房屋期间，企业要为需要进行居家隔离观察的人员提供指定场所。

10. 必须落实企业复工人员宿舍。企业复工人员个人确实无法落实住所的，企业要积极对接属地有关部门，帮助复工人员落实好房屋租赁，并协调落实疫情管控措施。

11. 为企业复工人员出具工作证明，方便其在疫情防控期间出入居住的村（小区）。

### **四、属地责任**

12. 乡镇（街道）、村（社区）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拒绝企业复工人员租赁房屋。

13. 对已租赁、已落户、已购房的企业复工人员，不得视为外来人员限制其出入村（小区）。

14. 组织基层干部、网格员等力量，主动上门加强对租赁房屋的检查巡查，指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15. 做好群众教育引导，及时排查、化解因房屋租赁引发的矛盾纠纷。

16. 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